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PT JAKARTA METRO EKSPRESSWAY

參與JORR高架高速公路

PT JAKARTA METRO EKSPRESSWAY參與JORR高架高速公路

於2023年10月11日，JMEX (本公司在印尼的一家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為與ADHI及Acset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 與印尼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承辦JORR E項目。

藉著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印尼政府向JMEX批出為期45年的獨家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權(包括建造期)，以按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經營及管理JORR並向使用者收取道路通行費。

估計JORR E項目的總成本將約為21.3兆印尼盾(相等於約13.6億美元或106億港元)，其中約32%將以股本方式募集，餘款則將以債務方式募集。根據交易架構，本集團於JMEX及JORR E項目的出資總額將約為2.61億美元(相等於約20.4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匯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PT JAKARTA METRO EKSPRESSWAY參與JORR高架高速公路

於2023年10月11日，PT Jakarta Metro Ekspresway（「**JMEX**」，本公司在印尼的一家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為與PT Adhi Karya (Persero) Tbk（「**ADHI**」）及PT Acset Indonusa Tbk（「**Acset**」）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與印尼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以承辦雅加達外環路（「**JORR**」）高架的芝古尼爾－烏魯查米（Cikunir - Ulujami）（「**JORR E**」）項目。

JMEX由PT Marga Metro Nusantara（「**MMN**」，本公司的菲律賓聯號公司MPTC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擁有85%。ADHI及Acset分別擁有JMEX的10%及5%。

特許經營協議

藉著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印尼政府向JMEX批出為期45年的獨家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權（包括建造期），以按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經營及管理JORR並向使用者收取道路通行費。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轉移收費道路的擁有權予JMEX，但將允許JMEX於特許經營期內展開收費道路之特許經營。初始通行費（由公共工程及公共房屋部部長釐定）將最少為25,500印尼盾（相等於約1.6美元或12.7港元），並設有根據通貨膨脹率等若干因素每兩年調整一次的機制。

特許經營協議規定JMEX在營運及維護收費道路時必須達成的若干基準指標，包括有關安全、維護及管理的要求。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JMEX亦將負責實行收費道路之特許經營，包括就土地購置募集資金、技術規劃、建築、經營及維護收費道路。

土地購置定於24個月內完成，成本將由JMEX承擔，JMEX有權建議以延長特許經營權或調整通行費等方式作出補償。

倘延遲就營運發出部長令，導致收費道路延遲收費，JMEX有權要求印尼政府以延長特許經營權或調整初始通行費等方式作出補償。

估計JORR E項目的總成本將約為21.3兆印尼盾（相等於約13.6億美元或106億港元），其中約32%將以股本方式募集，餘款則將以債務方式募集。根據交易架構，本集團於JMEX及JORR E項目的出資總額將約為2.61億美元（相等於約20.4億港元）。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JORR E為一條21.6公里長的全高架2x2車道收費道路，將建於現有的地面雅加達外環路1路（「JORR-1」）之上。該項目將成為作為大雅加達地區交通骨幹的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份。JORR E可望舒緩JORR-1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改善其服務水平。透過提高容量並為長途直通交通及往返機場的駕駛者提供替代路線，預期該項目亦可減少JORR-1使用者的平均行車時間。

該項交易為MPTC業務在印尼增長的良機，並將與MPTC擴充於印尼的收費道路投資組合的計劃一致。MPTC預期，JORR E的車流量將持續增長，且鑑於其參與往來南雅加達東西兩側與日俱增的車流，JORR E可望成為策略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匯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該項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有關MPIC的資料

MPIC為本公司的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約48.2%經濟權益。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營運。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農業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的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有關MPTC的資料

MPTC為MPIC擁有99.9%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收費道路開發以及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

有關MMN的資料

MMN為MPTC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私營收費道路的管理及營運。MMN由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由MPTC實際擁有76.3%）擁有70.0%，其餘股權由PT Marga Bangun Nusantara（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一名印尼商人Ir. Ellyus Achiruddin先生最終擁有）擁有。

有關JMEX的資料

JMEX為一家就承辦JORR E項目而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該公司由MMN擁有85%，其餘股權由ADHI(10%)及Acset(5%)擁有。

有關ADHI的資料

ADHI為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印尼國有企業，主要在印尼從事工程及建築、能源及工業、物業及酒店、製造、鐵路基建及設施，以及基建投資及特許經營業務。

有關ACSET的資料

Acset為一家印尼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印尼從事建造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築、公路建設以及安裝地基及樁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ADHI、Acse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的有限公司；
「MPTC」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組建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9.9%股份由MPIC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5,700印尼盾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十億及兆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